

2024年度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有关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市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资金；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生态环境局在县（市、区）设分局，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正科级。主要负责派驻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对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按管理权限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涉及生态环境的应急事件；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韶关市环境污染控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防治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参与编制本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动态数据库和信息化网络平台的建设与日常管理

工作；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管理、贮存、处理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负责机动车尾气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参与编制全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计划、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环境应急预案及各种环保技术方案的评估工作；开展区域生态环境调查、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及污染防治方法应用研究；负责环境保护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

（四）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监督性抽测及各类专项监测工作；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和环境污染纠纷仲裁监测；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和管理，以及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相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行政管理单位，正处级。内设11个正科级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科、法规科技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科、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科、综合审批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人事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3个，包括局本级、10个派出机构和2个事业单位，分别是：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韶关市生态环

境局始兴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8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69.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18
五、事业收入	5	75.4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63.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4.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8,438.9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10.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5.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64.3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465.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60
总计	30	11,468.29	总计	60	11,468.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64.36	11,388.93	0.00	75.40	0.00	0.00	0.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87	36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86.08	28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86.08	28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4.51	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4.51	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03	1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03	1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	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18	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18	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46	1,66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0.99	1,62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52	29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25	16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67	76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84	380.8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2	2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47	4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47	4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24	30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24	30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92	15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83	13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9	1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37.69	8,437.67	0.00	0.00	0.00	0.00	0.0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635.67	3,635.65	0.00	0.00	0.00	0.00	0.02
2110101	行政运行	3,104.17	3,104.15	0.00	0.00	0.00	0.00	0.0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0	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74.17	47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53.02	2,25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253.02	2,25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730.24	1,73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66.82	26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508.33	50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5.14	34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03.39	20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38.54	13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4.84	64.8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13.48	61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13.48	61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52	61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52	61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52	61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5.40	0.00	0.00	75.4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5.40	0.00	0.00	75.4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5.40	0.00	0.00	75.4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65.69	9,022.14	2,443.5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87	289.25	80.62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86.08	286.08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86.08	286.08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62.00	0.00	62.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2.00	0.00	62.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4.51	0.00	4.51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4.51	0.00	4.51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03	0.00	13.03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03	0.00	13.0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	0.00	3.18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18	0.00	3.18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18	0.00	3.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57	1,621.11	42.4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1.11	1,621.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52	293.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25	162.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67	761.67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95	380.9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2	22.7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47	0.00	42.4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47	0.00	42.4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23	292.74	11.4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23	292.74	11.49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92	158.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83	133.8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9	0.00	11.49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38.91	6,208.52	2,230.39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636.89	3,470.08	166.81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105.39	3,105.19	0.2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0	50.4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05	0.00	4.05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88	0.00	2.88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74.17	314.49	159.68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53.02	2,241.20	11.81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253.02	2,241.20	11.81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730.24	33.29	1,696.95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66.82	0.00	266.82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95	0.00	9.95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508.33	0.00	508.33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5.14	33.29	311.86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90	0.00	1.9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90	0.00	1.9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03.39	0.00	203.39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38.54	0.00	138.5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4.84	0.00	64.84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13.48	463.95	149.53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13.48	463.95	149.5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52	610.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52	610.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52	610.5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5.40	0.00	75.4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5.40	0.00	75.4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5.40	0.00	75.4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8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9.87	369.8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8	3.1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63.57	1,663.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4.23	304.2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438.89	8,438.8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0.52	610.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88.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90.27	11,390.2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8	2.5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392.85	总计	64	11,392.85	11,392.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390.27	9,022.12	2,368.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87	289.25	80.62
20101	人大事务	286.08	286.08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86.08	286.08	0.00
20106	财政事务	62.00	0.00	62.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2.00	0.00	62.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7	3.17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17	3.17	0.00
20113	商贸事务	4.51	0.00	4.51
2011308	招商引资	4.51	0.00	4.5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	0.00	1.08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8	0.00	1.0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03	0.00	13.0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03	0.00	13.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	0.00	3.18
20402	公安	3.18	0.00	3.1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18	0.00	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57	1,621.11	42.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1.11	1,621.1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52	293.5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25	162.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67	761.6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95	380.9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2	22.72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8	抚恤	42.47	0.00	42.47
2080801	死亡抚恤	42.47	0.00	4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23	292.74	11.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23	292.74	11.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92	158.9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83	133.8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9	0.00	11.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38.89	6,208.50	2,230.3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636.87	3,470.06	166.81
2110101	行政运行	3,105.37	3,105.17	0.2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0	50.4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05	0.00	4.05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88	0.00	2.8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74.17	314.49	159.6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53.02	2,241.20	11.8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253.02	2,241.20	11.81
21103	污染防治	1,730.24	33.29	1,696.95
2110301	大气	600.00	0.00	600.00
2110302	水体	266.82	0.00	266.8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95	0.00	9.95
2110307	土壤	508.33	0.00	508.3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5.14	33.29	311.8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90	0.00	1.90
2110401	生态保护	1.90	0.00	1.90
21111	污染减排	203.39	0.00	203.3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38.54	0.00	138.5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4.84	0.00	64.8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13.48	463.95	149.5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13.48	463.95	149.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52	610.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52	610.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52	610.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3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7.82
30101	基本工资	1,499.94	30201	办公费	64.23
30102	津贴补贴	1,906.12	30202	印刷费	3.42
30103	奖金	742.64	30203	咨询费	5.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35	30204	手续费	0.69
30107	绩效工资	1,269.17	30205	水费	4.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1.67	30206	电费	51.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0.95	30207	邮电费	27.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6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14	30211	差旅费	90.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8.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1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17	30214	租赁费	0.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29	30215	会议费	0.6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69
30302	退休费	455.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3
30304	抚恤金	2.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2.8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6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7.5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2.3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5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193.52		公用经费合计	82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2.00	2.30	247.72	142.24	105.48	11.98	259.49	2.30	245.68	142.24	103.44	1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总收入11,468.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464.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388.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41.57万元，下降32.7%。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1号2号焦炉出焦阵发性烟尘治理改造项目等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及环境监管工作服务等市级财政项目资金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7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5.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拨付市监测站用于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委托监测经费。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17万元，下降99.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30万留存经费，二是各单位及时上缴基本户利息收入至市财政国库，无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总支出11,468.2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465.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022.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9.07万元，下降2.1%。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用经费185万。

2. 项目支出2,443.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07.76万元，下降68.5%。主要变动情况：因市财政资金紧张，未能按时支付中央财政污染防治资金大气污染防治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1号2号焦炉出焦阵发性烟尘治理改造项目等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款项及环境监管工作服务等市级财政项目款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388.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388.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41.57万元，下降32.7%；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1号2号焦炉出焦阵发性烟尘治理改造项目等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款项及环境监管工作服务等市级

财政项目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39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90.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468.75万元，下降2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市财政资金紧张，未能按时支付中央财政污染防治资金大气污染防治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1号2号焦炉出焦阵发性烟尘治理改造项目等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款项及环境监管工作服务等市级财政项目款项，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用经费185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9.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2万元的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6.03万元，增长9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预算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5.68万元，完成预算247.72万元的9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28万元，增长11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42.24万元，完成预算142.2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5.55万元，增长752.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3.44万元，完成预算105.48万元的98.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72万元，增长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52万元，完成预算11.98万元的96.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55万元，下降45.3%。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国任务，且从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购买公务车8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2.3万元，占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5.68万元，占94.7%；公务接待费支出11.52万元，占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3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主要用于因故未能按计划出国工作磋商产生的赔付金支出2.3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5.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42.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8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3.4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5辆，主要用于各单位日常环境监管执法、监测等工作，费用主要是车辆维修费、加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5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调研、检查及督导帮扶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41次，接待人数共1,510人。主要包括生态环境部固废中心与省生态环境厅调研、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攻坚方案技术审核接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调研学习涉重金属矿山酸性废水综合治理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8.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63万元，下降8.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机关办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59.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42.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5.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72.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84.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95.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1.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0.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3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环境执法、监测工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324.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3.3%。未组织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5.9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任务。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及法律法规科普宣传等14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035.96万元，执行数158.85万元，完成预算的15.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99.2%，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全市34个地表水市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连续五年获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优秀等次。二是环境执法效能提升。组织开展为期5天的执法大练兵集中培训，邀请相关领域权威专家进行授课，并进行课间讨论和答疑，有效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三是持续推进监测能力提升。制

定并落实《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度人员培训计划（韶环测〔2024〕1号）》，全年共组织开展10期，培训人员约700人次；2024年市监测站共71人参加上岗证考核，申报考核项目750项次，通过考核共70人，通过合格673项次，合格率89.7%。四是顺利举行粤湘两省武江（武水）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2024年10月，我市会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郴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2024年粤湘两省武江（武水）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检验了两省联合编制的湘粤武江（武水）“一河一策一图”方案实效性 & 跨省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实战水平，起到了示范引领、岗位练兵、交流互促作用，达到了预期效果，受到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表扬。五是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开展清洁生产培训，各分局、重点行业企业、第三方服务单位共65人参加了培训，切实推动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有效开展；2024年度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23家，完成验收21家。多渠道传播韶关生态好声音，2024年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603余条，韶关日报、韶关电视台刊播正面生态环境宣传报道80余条；“南方+韶关生态”区域频道发布信息稿件229余条。围绕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生态环境节日，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在全市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宣传活动。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及法律法规科普宣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46万，执行数为4.05万，完成预算的3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促使企业达到节能降

耗、减污增效的目的；二是拓宽环境保护宣传平台，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大力倡导绿色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三是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规范政府行政行为，促进法制化、制度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已完工，但因市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完成支付。

韶关市土壤与固废污染防治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2024年省对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保障区域土壤与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已完工，但因市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完成支付。

韶关市环境监管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执行数为15.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含辅助执法一体化服务、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巡查咨询服务、移动执法系统运维、韶关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运维等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已完工，但因市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完成支付。

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项目（第二阶段）项目（浈江分局）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7.66万元，完成预算的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购置一台公务车。

曲江区沙溪镇船肚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曲江分局）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00.97万元，执行数为200.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有效控制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产生的环境风险，改善周边土壤和水体的环境质量，消除项目区历史遗留固废造成的环境污染隐患，改善固废周边生态环境质量，使得区域人居环境安全和居民健康得到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工程在秋冬季开工，无法开展生态复绿工程，场地扬尘较大；二是因市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项目相关费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在2025年春雨季开展生态复绿工程，种植树种、播撒草籽，加强场地施肥维护，确保治理成效和减缓水土流失；二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完成支付。

乐昌分局办公楼修缮项目（乐昌分局）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修缮维护办公楼体破损，加强办公建筑物极端天气、汛期天气防御能力，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员安全。

环境执法监管工作服务项目（仁化分局）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善平台数据库、维护信息平台，有效减轻行政执法过程的技术难度，提高执法效率、提升执法水平；二是使用执法终端及数据接入服务，全面规范化、数据化执法，为生态环境执法提供有力保障；三是执法监测通过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为执法行动提供有力支持，确保违法排污行为得到有效打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企业环保意识薄弱；二是市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

要是：一是强化环境监管，进一步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二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完成支付。

始兴县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服务项目（始兴分局）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5.10万元，完成预算的25.5%。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打好始兴县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水土气环境安全，提高我县环境应急能力；二是加强对环境监管的执法以及辖区内信访投诉焦点问题，开展区域内环境执法监管工作等，改善辖区内环境质量，确保辖区内环境安全。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我局工作人员在业务培训方面还存在不足，对环境执法政策更新掌握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加强资金使用监督。

南雄市古市水站修复项目（南雄分局）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14.33万元，执行数为14.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南雄市古市水站道路修复，保障水站的正常运行，便于掌握浈江流域古市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动态。

环境执法监管工作服务项目（翁源分局）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10.15万元，完成预算的50.8%。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主要是：移动执法检查次数大于900次，监管任务完成率大于90%，加强了执法队伍建设，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提升。

2024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服务经费项目（新丰分局）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42万元，完成预算的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能力建设、综合治理项目(约24个)的相关工作,形成项目成果材料。发现的问题及

主要原因是：因市财政国库资金紧张，支付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完成支付。

环境执法监管工作项目（乳源分局）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32万元，完成预算的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配备1台手持式荧光光谱仪，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判断固体废物成分，查处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因市财政国库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能按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快支出进度。

2024年度专家咨询费用项目（市污染控制中心）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是45万元，执行数为27.46万元，完成预算的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年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专家评审会50次，出具技术评估意见46份；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24场，出具49份技术审查意见；为环评审批提供技术支撑。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因市财政资金紧张，未能按项目进度完成资金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适度调整专家费预算，加强与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2024年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项目（市环境监测站）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2万元，执行数为11.77万元，完成预算的1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全年信息化维护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未能按时支出，项目推进速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市财政沟通，及时拨付项目款，加快项目全流程推进。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及编码		129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处室名称		资源和环境综合科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环境监管执法工作	深入推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治理；组织开展交叉执法、专项执法检查；跟踪指导项目环评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报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深化重点污染源治理，开展涉VOCs领域综合治理。全年累计检查企业174家次，发现问题102个，已完成整改问题92个。 2.水污染防治方面：强化重点国考断面目标管控，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2024年新增批复12宗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土壤污染防治方面：持续推进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今年以来共开展91个地块土壤环境信息联动管理和调查管理工作；开展韶关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对6个危险废物处置场及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开展状况调查评价。 4.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方面：建立完善“一村一策”、问题整改、资金项目三本“台账”，组建5个现场督导组按月开展现场调研帮扶指导。 5.执法监管方面：落实日常“双随机”监管，每个季度对全市企业进行抽查检查；充分利用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对纳入执法正面清单管理的16家企业开展非现场检查；全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2520人次，检查企业5229家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03宗，处罚金额695.2万元，责令整改企业208家次；共受理群众反映各类环保问题信访件2206宗，同比下降5.8%，处理率100%，按期办结率100%。								
	环境监测工作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监督性抽测、环境应急监测及各类专项监测工作；做好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管理；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工作。				1.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污染源监测和应急监测，完善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扎实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优化土壤环境监测，做好噪声环境监测、农村生活污水监测，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2.强化应急监测数据保障。协助开展4起高速事故应急监测、2起水质污染应急监测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监测数据支撑。 3.持续做好水站预警预报。组织运维单位交接，完成了河口、园洞水、高坪水库、马坝河口等9个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的交接。做好运维管理工作，督促运维单位按照技术规范进行运维，保障数据准确有效。开展全市11个市控水站的水质预警预报，每日审核水站监测数据、向相关科室及分局报送预警预报。每季度对各水站开展运行维护检查和盲样考核。								
	预期目标	一、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5%，空气质量六项监测指标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100%；全市区域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 二、规范环境监管工作。强化技术监督、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将信息化网络技术应用到环保执法管理中，减少信息滞留环节，使移动执法系统更高效、便捷。 三、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加强监测队伍建设，提升监测能力，全面提高环境监测现代化水平。 四、妥善预防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安全。 五、倡导绿色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工作，促进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探索实施“领跑者”企业评价制度，引领企业绿色转型升级。拓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渠道，提高全民生态环保意识。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99.2%，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全市34个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连续五年获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优秀等次。 二、环境执法效能提升。组织开展为期5天的执法大练兵集中培训，邀请相关领域权威专家进行授课，并进行课间讨论和答疑，有效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持续推进监测能力提升。制定并落实《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度人员培训计划〔2024〕1号）》，全年共组织开展10期，培训人员约700人次；2024年市监测站共71人参加上岗证考核，申报考核项目750项次，通过考核共70人，通过合格673项次，合格率89.7%。 四、顺利举行粤湘两省武江（武水）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检验了两省联合编制的湘粤武江（武水）“一河一策一图”方案实效性 五、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开展清洁生产培训，各分局、重点企业、第三方服务单位共65人参加了培训，切实推动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有效开展；2024年度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23家，完成验收21家。多渠道传播韶关生态好声音，2024年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603余条，韶关日报、韶关电视台刊播正面生态环境宣传报道80余条；“南方+韶关生态”区域频道发布信息稿件229余条。围绕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生态环境节日，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在全市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宣传活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035.96	1035.96	158.85	15%	10	1.5							
	合计	1035.96	1035.96	158.85	15%	10	1.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大于	95		百分比	5	5
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								定量	小于	25.8		微克/立方米	5	5
氮氧化物年减排量								定量	大于	100		吨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审核调查对象	定量	大于	500	家	5	5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5	5					
			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5	5					
			全市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	定量	等于	0	百分比	5	5					
			全市区域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5	5					
			各类环保问题信访及时办结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5	5					
二级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总体控制率	定量	小于	100	百分比	5	5						
		重大项目环评要素保障	定性		依法依规加快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高质量发展		10	10						
		妥善应对环境突发事件	定性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安全		10	10						
		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	10						
三级指标	全民生态环保意识	定性			开展环保宣传，拓宽宣传渠道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1.5						
总分														

附件2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1-877246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有关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市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资金；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部门为行政管理单位，正处级。内设 11 个正科级机构，下属单位 2 个，派出机构 10 个，具体包括：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以来，我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3”工作安排，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百千万工程”、绿美韶关生态建设为牵引，坚持“一二三四五六”工作思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 99.2%，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全市 34 个地表水市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连续五年获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优秀等次。

2. 韶关市南水水库成功入选 2024 年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按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我市积极申报南水水库参选 2024 年省级美丽河湖评审工作，体现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措施，通过材料申报、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等多轮审核，经省生态环境厅公示，韶关市南水水库成功入选 2024 年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有序推进我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3. 顺利举行粤湘两省武江（武水）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2024 年 10 月 29 日，我市会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郴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 2024 年粤湘两省武江（武水）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取得了圆满成功，检验了两省联合编制的湘粤武江（武水）“一河一策一图”方案实效性 & 跨省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实战水

平，起到了示范引领、岗位练兵、交流互促作用，达到了预期效果，受到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表扬。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如下：

指标	计划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支出率	100%	15	10	1.5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95	99.2	5	5
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 25.8	23.2	5	5
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吨）	> 100	323	5	5
年度审核调查对象	> 500	558	5	5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	100	5	5
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5	5
全市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	0	0	5	5
全市区域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5	5
各类环保问题信访及时办结率（%）	100	100	5	5
成本总体控制率（%）	100	100%	5	5
重大项目环评要素保障	依法依规加快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高质量发展	全年全市办理各类新建项目环评审批 280 件，规划环评 5 件，登记表备案管理 2090 件；审批通过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277.26 亿元，环保投资 10.07 亿元；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118.73 亿元，环保投资 7.79 亿元。办理许可证 360 件，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22 件。	10	10

妥善应对环境突发事件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安全	举办 2024 年粤湘两省武江（武水）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检验了两省联合编制的湘粤武江（武水）“一河一策一图”方案实效性，及跨省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实战水平，起到了示范引领、岗位练兵、交流互促进作用，达到了预期效果，受到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表扬。	10	10
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 99.2%，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全市 34 个地表水市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连续五年获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优秀等次。	10	10
全民生态环保意识	开展环保宣传，拓宽宣传渠道	多渠道传播韶关生态好声音，2024 年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03 余条，韶关日报、韶关电视台刊播正面生态环境宣传报道 80 余条；“南方+韶关生态”区域频道发布信息稿件 229 余条。围绕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生态环境节日，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在全市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宣传活动。	10	10
总得分			100	91.5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年初预算整体收支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支出 15859.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 4 名人员，基本支出经费增加，二是因财政国库紧张未能支出的部分 2023 年项目经费结转到 2024 年度。

2. 部门决算整体收支情况

2024 年部门收入 1146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88.93 万元，占比 99.3%；事业收入 75.4 万

元，占比 0.7%，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比 0%。全年收入比上年减少 32.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因财政国库紧张未能按时支付。

2024 年年末支出 1146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22.14 万元，占比 78.7%；项目支出 2443.55 万元，占比 21.3%。全年支出比上年减少 32.4%，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因财政国库紧张未能按时支付。

二、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总体表现及部门整体绩效，2024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总得分为 91.5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目前，项目资金因财政拨付延迟，影响项目进度，需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要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